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應現行學校實務運作所需，爰擬具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依循法規。（草案第二條）
- 三、 戶外教育計畫之內容及行政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 經費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 收費基準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 校內人員所需費用之支應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學校人員分工與權責。（草案第七條）
- 八、 委外辦理應遵循之法規。（草案第八條）
- 九、 風險管理。（草案第九條）
- 十、 提升校內人員相關知能。（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